

## 高速公路道路施工時民眾應注意事項

高速公路為台灣交通運輸動脈，根據統計其密度 291.6 公里/萬平方公里，僅次於星、港、韓、德等國，居全球第五位。平均每日交通量亦達 162 萬輛/次，以 105 年高速公路車輛通行流量 579,103 萬輛次國道 3 號車輛通行流量 208,391 萬輛次，所佔整體高速公路車輛通行量比率為 36%。(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網)

面對如此大量的交通流量，道路設施的養護工作亦為繁重，須經常進行道路養護及搶修作業，在施工作業前確實要求承包廠商做好妥善準備，包括安全計畫、施工機具的檢查及施工人員的教育訓練等等，施工的進行必須仰賴工作人員與用路人的充分合作，大家都能認識安全上應注意事項，方可增進施工安全與順利，進而維持高速公路的流暢。以期讓用路人有安全舒適的道路行車環境，讓高速公路發揮最好的服務水準。

以下介紹及分享高速公路道路施工時的態樣及應注意事項，以提醒民眾行經高速公路施工路段時有充分的應變措施。

### 一、道路施工依性質區分為：

#### 1. 長期性施工

指於某一固定地區，從事高速公路整建及維護工作，其封閉車道或路肩逾 ( $>$ ) 5 日者；或未逾 ( $\leq$ ) 5 日但工程司認為有需要時。

#### 2. 中期性施工

指於某一固定地區，封閉車道或路肩日間大於 ( $>$ ) 2 小時小於 ( $\leq$ ) 5 日者，夜間大於 ( $>$ ) 1 小時以上者。

#### 3. 短期性施工

指於某一固定地區，其日間 ( $>$ ) 30 分鐘以上且於 ( $\leq$ ) 2 小時以內。夜間 ( $>$ ) 30 分鐘以上且於 ( $\leq$ ) 1 小時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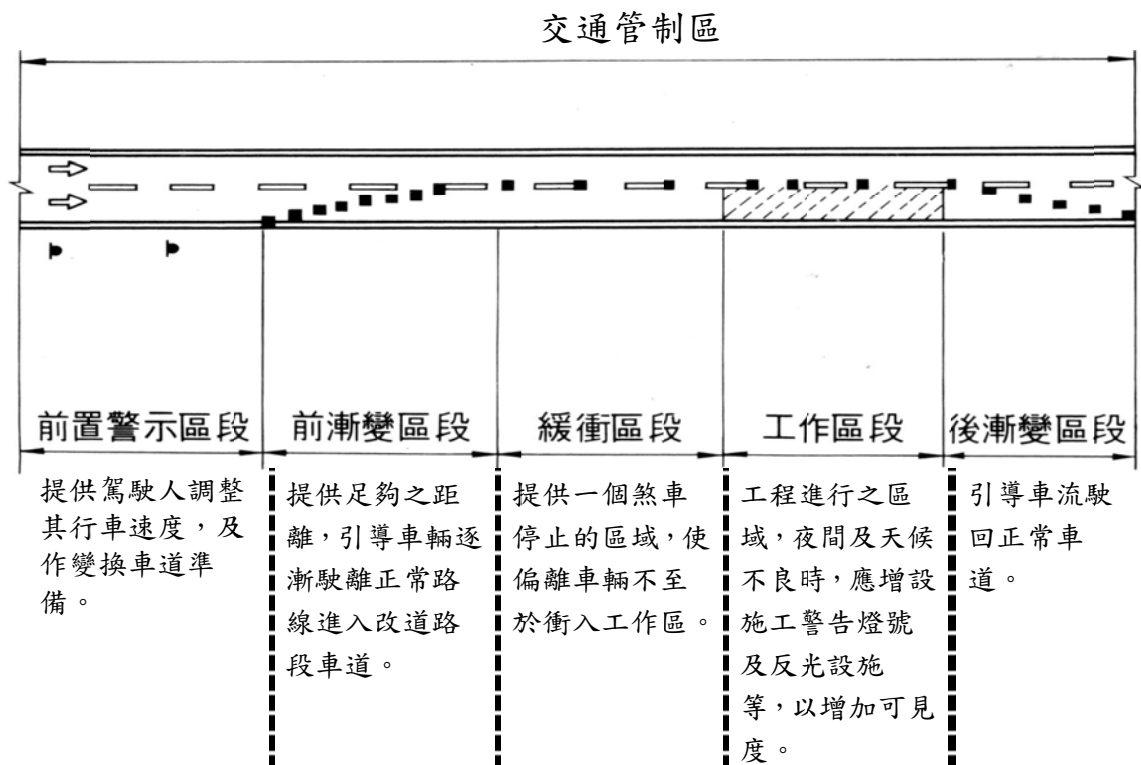
#### 4. 短暫性施工

指在某一地點從事未逾 ( $\leq$ ) 30 分鐘之工作。

#### 5. 移動性施工

指一種沿著路線進行，工作地點一直在移動的工作，其工作區段亦隨時移動或移動中僅作短暫停留者。

### 二、施工之管制區



施工管制路段之行車速限應視施工路段之長度、通行車道寬度、車道數、管制措施、單向或雙向通行等狀況，以儘量接近原道路速限方式訂定，以期兼顧交通及阻礙最小之目的。

### 三、施工時交維設施設置

施工標誌設置	長期性	中期性	短期性	短暫性	移動性
施工預告標誌	√	√			
車道縮減標誌	√	√			
燈箱	√	√			
活動型拒馬	√	√	√		
靠左、右行駛標誌	√	√			
速限標誌	√	√	√		
交通錐	√	√	√	√	
工作車		√	√	√	√
標誌車 1		√	√	√	√
標誌車 2		√	√	√	√

1. 一般施工區域於封閉路段內漸變段起點附近適當位置停放黃色車身警示標誌車或燈箱，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施工。(除短暫性施工、移動性施工外)

警示標誌車設備：

- (1)、黃色排式警示燈
  - (2)、車身後方懸掛施工標誌
  - (3)、配置至少 4 個閃爍式閃光燈號
  - (4)、預告警示箭頭標誌(採用矩陣式燈光標誌板，具有閃動或連續顯示功能)
  - (5)、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以文字或圖形方式表示各種文字及警示導引與其他警告標誌，提供用路人施工訊息及早因應)
2. 為加強施工人員之安全性，本局於 101 年起正式實施內側移動性緩撞設施，規定一般路段內側車道短暫性及移動性施工時，均須配置移動性緩撞設施。

#### 四、用路人行經施工路段應注意事項

1. 施工路段前設有施工標誌並告知部分車道封閉，提醒駕駛人注意道路變化。
2. 施工路段則是利用警告標誌或指揮人員告知駕駛人前方施工，駕駛人應提早減速，並且依指示小心變換車道。
3. 用路人行經施工路段，應注意管制狀況、車道縮減，並遵循標誌、標線、拒馬、交通錐等交通管制設施的導引行車。
4. 遵循施工路段速限標誌指示小心駕駛，勿任意變換車道，並注意前方車輛狀況。
5. 遇有行車速度較慢時，請耐心依序行駛，施工的進行必須仰賴用路人與工作人員的充分合作，方能營造良好的行車環境。